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其中包括茂隆及環球資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環球資源向茂隆收購銷售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放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34,160,824元(相等於約38,775,056港元)，即茂隆根據出售協議就買賣銷售股權而應付予環球資源之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時常之董事
「出售協議」	指	茂隆與環球資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環球資源出售銷售股權予茂隆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環球資源出售銷售股權予茂隆
「環球資源」	指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資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首期付款」	指	人民幣10,285,714元(相等於約11,675,044港元)，即茂隆應付予環球資源之首期付款及部份代價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連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協議」	指	茂隆(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茂隆出售其名下於目標公司之35%股權(包括銷售股權)予該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20%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國水投資集團調兵山風電有限公司(CWIG Diaobingshan Windpower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6,940,000元(相等於約155,437,003港元)

釋 義

「茂隆」	指	茂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通函內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視之為該等中文名稱之正式英文譯名。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81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曾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執行董事：

王文霞女士
龐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先生
丁小斌先生
馮卓能先生
馬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先生，*太平紳士*
張湧先生
曾祥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資源與茂隆就出售銷售股權訂立出售協議。銷售股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34,160,824元(相等於約38,775,056港元)。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及一般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雙方： (1) 環球資源作為賣方；及
(2) 茂隆作為買方

茂隆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收購協議之賣方。於最後可行日期，茂隆持有目標公司之15%股權，亦以信託方式代環球資源持有20%之總股權，即銷售股權。除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茂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權，即目標公司之20%股權。銷售股權乃由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7,789,396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19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約31,521,905港元）所收購。

收購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茂隆、環球資源及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就買賣銷售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轉讓銷售股權之登記手續及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直至目前為止，尚未取得中國有關部門發出有關轉讓銷售股權登記手續變動之所需同意書及批文，以使銷售股權之法定所有權由茂隆更改為環球資源。於最後可行日期，銷售股權之法定所有權屬於茂隆，而實益擁有人為環球資源。因此，茂隆以信託形式代環球資源持有銷售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4,160,824元（相等於約38,775,056港元），將由茂隆根據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10,285,714元（相等於約11,675,044港元），即首期付款及部份代價，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由茂隆支付予本集團；及
- (b) 餘額人民幣23,875,110元（相等於約27,100,011港元）將於完成新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由茂隆支付予本集團。

代價乃由環球資源與茂隆經參考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出售事項出現溢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彼等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出售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環球資源及茂隆已分別取得有關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事宜所需之一切同意書及批文。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環球資源及茂隆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出售協議將告終止，除先前違反出售協議及有關退回首期付款之責任外，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其49.45%總股權由中國水利投資集團(CWI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擁有、15.55%總股權由江河實業公司(Jiang He Enterprises Company#)擁有、15%總股權由茂隆擁有及20%總股權(即銷售股權)由茂隆以信託形式代環球資源持有。除環球資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主要經營風力發電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六月，目標公司開始在中國遼寧省調兵山安裝66台風力發電機。有關之安裝工程已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該66台風力發電機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已經開始發電。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根據100%股權計算)：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17,361,133
除稅前虧損	-	1,517,625
除稅後虧損	-	1,517,625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5,422,375元(相等於約153,714,387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和非上市公司之股權或股權相關投資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環球資源與茂隆就收購銷售股權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7,789,396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159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約31,521,905港元)。環球資源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以現金支付有關代價。由於(i)目標公司之風力發電項目處於投資階段，並需要多年後方可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ii)茂隆同意按溢價購回銷售股權，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變現投資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中報報告所示，銷售股權之賬面值約為31,521,905港元。銷售股權乃由本集團根據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7,789,396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159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約31,521,905港元)所收購，即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面值。出售銷售股權之代價較收購代價高出人民幣6,371,438元(相等於約7,232,052港元)。根據銷售股權之代價人民幣34,160,824元(相等於約38,775,056港元)及經扣除出售事項之開支後，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100,000元(相等於約6,923,950港元)。

預期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因出售事項增加約人民幣6,100,000元(相等於約6,923,950港元)，即出售銷售股權之收益，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盈利造成即時重大影響，即出售銷售股權之收益，而最終數字將於完成時落實。

董事會擬將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3,889,396元(相等於約38,466,965港元)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投資項目。

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透過點票之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同時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文霞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1.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公司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供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所需。

4. 財務及業務前景

於發生全球金融海嘯後,中國及美國政府已公佈多項刺激經濟措施,務求重建金融市場之信心以及推動內需及刺激消費,因此,中國經濟持續錄得穩健增長。在中國政府之支持下,香港經濟預期快將復甦。

本集團透過出售主要從事風力發電廠之目標公司之20%股權,帶來純利約人民幣6,100,000元(相等於約6,923,950港元)及現金約人民幣33,889,396元(相等於約38,466,965港元)。憑藉強勁之營運資金水平,本集團將於中國及香港具有不同發展潛力之業務中尋求更具價值之新投資商機。

另一方面,於去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許多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價格已大大低於真正價值。為履行壯大及提高股東價值之承諾,管理層相信,此乃本集團挑選更具價值之公司進行收購及投資之良機,既可提供龐大潛力且產生豐厚的回報,亦可加強本集團之收入來源。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感到樂觀。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權益**(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持股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馮卓能	實益擁有人(L)	190,909,092	7.69%
陳普芬 (附註)	公司(L)	510,000	0.02%

(L) 好倉

附註： 陳普芬博士為Concord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該公司直接持有510,000股股份。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權益性質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文霞	18,4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3年	0.16港元	個人(L)	18,400,000	0.740%
	6,43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5年	0.05港元	個人(L)	6,430,000	0.259%
	<u>24,830,000</u>					<u>24,830,000</u>	<u>0.999%</u>
龐寶林	1,2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3年	0.16港元	個人(L)	1,200,000	0.048%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5年	0.05港元	個人(L)	500,000	0.020%
	<u>1,700,000</u>					<u>1,700,000</u>	<u>0.068%</u>
丁小斌	5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3年	0.16港元	個人(L)	500,000	0.020%
	3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5年	0.05港元	個人(L)	300,000	0.012%
	<u>800,000</u>					<u>800,000</u>	<u>0.032%</u>
張惠彬	1,3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3年	0.16港元	個人(L)	1,300,000	0.052%
	8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5年	0.05港元	個人(L)	800,000	0.032%
	<u>2,100,000</u>					<u>2,100,000</u>	<u>0.084%</u>
張湧	3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3年	0.16港元	個人(L)	300,000	0.012%
	3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5年	0.05港元	個人(L)	300,000	0.012%
	<u>600,000</u>					<u>600,000</u>	<u>0.024%</u>
馬捷	8,0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3年	0.16港元	個人(L)	8,000,000	0.322%
	2,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5年	0.05港元	個人(L)	2,000,000	0.081%
	<u>10,000,000</u>					<u>10,000,000</u>	<u>0.403%</u>
陳普芬	3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5年	0.05港元	個人(L)	300,000	0.012%
馮卓能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5年	0.05港元	個人(L)	500,000	0.020%
曾祥高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5年	0.05港元	個人(L)	500,000	0.02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與該股本相關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合計	持股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427,890,908 (L)	17.23
段傳良	1	公司	427,890,908 (L)	17.23
	1	實益擁有人	24,930,000 (L)	1.00
		小計	452,820,908 (L)	18.23
Poly Good Group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190,687,142 (L)	7.68
陳仁錠	2	公司	190,687,142 (L)	7.68
Chung Kit Lai	2	家族權益	190,687,142 (L)	7.68
Upkeep Properties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L)	6.04

(L) 好倉

附註：

1.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傳良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擁有427,890,908股股份之權益。
2. Poly Good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仁錠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仁錠先生及其配偶Chung Kit Lai女士被視為擁有190,687,142股股份之權益。
3. Upkeep Properti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譚沃權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先生被視為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與該股本相關之購股權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王文霞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王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該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每年酬金為1,300,000港元。根據服務協議，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2個月之書面通知方可提前終止委聘。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權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一般日常業務上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與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中國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就建議發行向有權以公開發售形式按於相關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發售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認購發售股份之股東發售1,975,755,185股發售股份一事擔當包銷商；

- (b) 本公司與Wang Chuang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5,347,594股股份已由Wang Chuang先生按每股股份0.187港元，合共1,0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c) 本公司與Hu Xin Yi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1,604,278股股份已由Hu Xin Yi先生按每股股份0.187港元，合共3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d) 本公司與Cui Yeng Yu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42,780,749股股份已由Cui Yeng Yu先生按每股股份0.187港元，合共8,0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e) 本公司與Suen Yim Wa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2,673,797股股份已由Suen Yim Wa女士按每股股份0.187港元，合共5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f) 本公司與Xu Xiao Qin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2,673,797股股份已由Xu Xiao Qin女士按每股股份0.187港元，合共5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g) 本公司與Ji Shaoxiong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267,380股股份已由Ji Shaoxiong先生按每股股份0.187港元，合共5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h) 本公司與Luo Hong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1,069,519股股份已由Luo Hong先生按每股股份0.187港元，合共2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i) 本公司與Zhao Lei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534,759股股份已由Zhao Lei女士按每股股份0.187港元，合共1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j) 本公司與Pond Ris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合計53,475,945股股份已由Pond Ris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按每股股份0.187港元，合共10,000,000港元以現金認購；
- (k) 本公司與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起為期三年，而本公司將(i)每季支付按投資組合於每個曆季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百分之一(1)計算之管理費，及(ii)按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百分之十(10)增長率時的百分之十(10)計算之績效獎勵金；

- (l) 收購協議；
- (m) 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與Good Outlook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就由世貿投資企業有限公司收購待售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 (n) 出售協議。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根據本公司與東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東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生效)，東驥已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東驥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管理費，有關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
 - (1) 按有關曆月的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為基準，並以本集團於上一個估值日期的資產淨值按年率2.5%計算，惟每月最低收費為41,667港元。
 - (2) 本集團資產淨值於財政年度或期間的盈餘的10%，惟資產淨值盈餘應超過30,000,000港元。

執行董事龐寶林先生持有東驥91.57%之股份權益，亦為東驥董事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項安排構成關連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且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之合約或安排。

- (b)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李智聰先生。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王文霞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之服務協議；
- (f)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份通函（如有）；及
- (g)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茲通告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茂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國水投資集團調兵山風電有限公司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4,160,824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實行及採取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該等文件(包括加蓋印鑑)，以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代表董事會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認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